



### 2002年3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2001年12月26日我给你的信中，我已经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我决定授权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展开业务，第一步是派出一个规划团。

在该信中我还指出，在规划团回来后，我将向安理会成员作出报告，反映规划团就特别法庭开办阶段的组织事项以及特别法庭的设立和运作的各个方面所提出的建议。本信附件为2002年1月7日至19日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划团的报告。

科菲·安南（[签名](#)）

## 附件

### 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划团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在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你告诉安理会说，你决定授权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特别法庭）开始投入运作，首先向塞拉利昂派遣一个规划团。

2. 你所批准的规划团职责范围是与塞拉利昂政府讨论特别法庭设立和运作方面的实际安排，其中包括房舍的问题、当地人员与服务的提供以及调查和起诉工作的展开。预计的规划团具体成果包括：与塞拉利昂政府签订协定，为特别法庭行政和公诉人员的抵达确定框架，以及提出一份报告，载述关于特别法庭最初工作安排的详细建议。

3. 由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拉尔夫·萨克林率领的规划团于 2002 年 1 月 7 日至 19 日访问了塞拉利昂。规划团由法律事务厅数名成员、一名安全协调员、一名房舍管理专家、一名临时检察官和两名调查员、一名临时书记官、一名行政专家、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在该区域的一名代表以及属于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数名代表组成（见第 45-47 段）。本报告附录一列有规划团全体成员的名单。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于 2002 年 1 月 13 日参加了规划团。2002 年 1 月 16 日，汉斯·科雷尔和塞拉利昂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所罗门·埃·贝雷瓦在塞拉利昂总统艾哈迈德·泰詹·卡巴在场情况下，签署了《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见附录二）。

4. 规划团与所罗门·埃·贝雷瓦领导的塞拉利昂政府一个工作队进行了接触，并在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两级开展了活动。

5. 在全体会议一级，规划团与政府工作队进行了数次会晤。规划团访问了高级法院以及拟作为特别法庭和拘留设施永久房舍的若干地点。此外还同警察和监狱当局、律师协会成员以及民间社会和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晤。规划团还走访了各省以及博城和凯内马两个区域首府，并在这两个首府同最高酋长、地方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晤。在科诺地区首府科伊杜，它与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民防部队和关心的科诺青年运动的代表举行了会晤。规划团还同传统领导人举行会晤，并且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阵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举行三方会议期间，还抽空与联阵政治领导人举行会晤，回答了与特别法庭所有各方面有关的问题。

6. 在工作组一级，规划团评估了当地可以提供的资源，重新评估了特别法庭的各种需要，并为法庭的不同机关制订了一个业务方案。临时检察官和两名调查员

与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检察长、监狱长、首席法官以及律师协会、人权团体和联塞特派团人权科的成员举行了会晤，以评估他们手中有哪些资料或证据材料可供使用。临时书记官和行政干事与高级法院书记官和法院管理干事举行会晤，审查了法院设立的书记官制度，并评估了当地工作人员资源的可用情况以及分享现有各种基础设施的可能性。书记官小组与联塞特派团的行政部门举行了会晤，以评估它在特别法庭设立与运作的第一阶段工作中提供协助的能力。房舍管理专家与书记官、行政干事和安全协调员一道，同土地部和工程部的代表举行了会晤，讨论了特别法庭和拘留设施临时和永久房地的后勤方面问题，以及法庭房地、档案、调查和工作人员的安全需求。

7. 根据秘书长在《协定》中所担负的法定责任，法律事务厅与塞拉利昂总检察长就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人选进行了协商，并讨论了《协定》在塞拉利昂法律系统中实际落实的问题。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特别法庭之间关系问题专家组的第二届会议，并建议了一套可规范两个机构之间关系的一般原则框架。

8. 本报告在结论中载述了规划团就开办阶段工作安排以及特别法庭设立与运作所涉各方面问题提出的建议。

## 二. 一般意见

9. 2000年8月14日安全理事会首次要求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缔结一项关于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的协定，而且联合国的一个小组于2000年9月进行了首次考察访问(S/2000/915)。自那以后，塞拉利昂经历了一个很艰苦的冲突后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阶段，联塞特派团在这一阶段起了重大作用。在规划团访问期间，该国于2002年1月17日举行了一个象征性的武器销毁仪式，庆祝解除武装方案成功结束。政府、联阵和民防部队于2002年1月18日签署了一项终止战争的正式声明，此外，2002年5月14日全国大选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必须认识到，特别法庭的设立和运作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复杂和多方面的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0. 在同政府代表、联塞特派团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民间社会代表以及个人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过程中，规划团成员体会到，各方在就何时设立特别法庭进行辩论时采取了认真态度；各方对早日设立特别法庭抱有很高的期望，同时也有些人对它的作用与管辖范围心存忧虑、不安和误解；当地有资源可供使用；政府在能力有限情况下仍愿意提供协助；联塞特派团可以在特别法庭开办阶段及其后各运作阶段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11. 塞拉利昂人民所抱有的期望很高，但与此同时，社会各阶层都表达了关切，希望司法程序在属时和属地两方面都是公平、公正和全面的，而且特别法庭在实质上和表面上都不应受政府和联合国的左右。自去年以来，联塞特派团与地方和

国际非政府组织协作，开展了一个广泛的运动，提高人们对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认识。尽管作了这一值得称赞的努力，但仍存在各种担忧和误解，必须优先加以消除。因此，建议特别法庭为公众制订一个传播资料 and 开展教育的积极战略。这一宣传运动将向人们说明特别法庭的性质、其管辖权的属地、属时和属人范围以及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宣传运动应该是多方面的，并且应适合诸如受害者、前战斗人员和儿童等具体群体的需要。

12. 在评估当地资源的可用情况时，规划团发现，在特别法庭开展工作的几乎所有地区，国家一级可提供的资源要么不存在，要么极其短缺。然而，当地资源短缺的一个重大例外是，当地有人力资源可供使用，尤其是在法律专业。在同塞拉利昂许多法律专业人士会晤后，规划团确信，这些人虽然在国际刑法的相关领域缺乏经验，但经过必要培训后，他们能够对特别法庭的工作及其成功作出重大的贡献。

13. 鉴于当地资源缺乏，如果联塞特派团能够在特别法庭运作初期，甚至在两个机构同时开展业务活动的全过程中，以现有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提供帮助，就能确保特别法庭能迅速、高效益地启动其业务工作。分享资源不仅在联合国的政策上是合理的——因为这两个机构的业务都是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所从事的总体工作的一部分——而且在行政上是妥当的，在财政上也符合成本效益。虽说这两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不同财政基础导致行政资源的分享要比假如这两项业务同属联合国附属机构时更为复杂，但这些困难并非无法克服。

14. 在制订设立特别法庭及法庭业务的行进图时，规划团再次讨论了早先关于房地问题的建议，评估了特别法庭不同业务地区的现有当地资源，重新评估了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资金、设备和人员方面需求，制定了两个机构的组织计划，并订立了一个带有时间表的行动计划。以下各节将叙述房地的选择、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结构、职能和人员配置、管理委员会的作用以及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规划团的各项建议将最终形成关于特别法庭业务开办阶段的全面业务计划。

### 三. 房地

15. 秘书长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S/2000/915)认为，根据 2000 年 9 月联合国工作队所作的评估，基于费用或安全原因，塞拉利昂政府提议的所有设施和建筑都不适宜用作特别法庭及其拘留设施的房地。联合国工作队建议在政府的土地上建造自成一体的预制结构。这个办法被认为成本效益高和迅速，另外还有好处，容易随着特别法庭的扩大而扩充，并且在法庭完成活动之后还有残料价值。联合国工作队还建议，由于缺乏空间和安全措施，不应使用位于 Pademba 路的中央监狱，但新英格兰监狱如果经过翻修和加设安全措施，则可以使用。这些建议部分业经规划团斟酌变动情况重新考虑。

16. 规划团在评估政府为特别法庭房地提供的地点时，审查了在永久房地建成之前立即可以使用的永久和临时房地。规划团确定，永久房地最低限度要包括：

- **一个审判室和有关的辅助空间**，例如公众席、证人等候室、被告人关押室以及口译和视听技术员的房间，及更多的空间用作第二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
- **办公室和其他辅助空间**，例如厕所、贮藏室、会议室、局域网/专用自动交换分机(电话系统)房间、证据储藏室和法律图书馆。

#### A. 永久房地

17. 房舍管理专家与政府的对口人员（公共工程主任、土地事务主任和监狱事务主任）视察了政府拥有的一些房地。这些房地包括市政大楼、联合国大楼、旧选举办公大楼和 Brookfields 酒店。不过，所有这些建筑都需要重大修补；一些已经被占用，其他一些位于弗里敦的商业中心，因此被认为太危险，不适宜进行引人注目的审判。规划团确定这些建筑都不适宜用作特别法庭，因此，请塞拉利昂政府拨出新英格兰监狱旁边的土地，供作特别法庭的永久地点。法院靠近拘留设施可以减少被羁押人经过公路往返法庭的需要。在新英格兰地点上建筑永久的房地估计需要 4 435 250.00 美元。

18. 规划团在重新考虑其以前关于采用预制结构的建议时，考虑到政府要求法庭的建筑应为一个永久的建筑物，并考虑到一些捐助国希望在特别法庭的业务结束时将法庭的建筑和其他设施移交塞拉利昂政府。由于没有残料价值的明显好处，规划团建议应为法庭建造一个永久性建筑，但以预制结构来构筑办公室。

19. 预制结构的好处在于建造时间短，用起来灵活。由于特别法庭将经过迅速增长的阶段、繁忙阶段和缩小的阶段，其空间需要将随不同阶段改变。因此，这种结构与永久性结构不同，后者在重新分配空间，特别是在分配书记官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空间方面受到严重限制，预制模块结构调动灵活，办公室单位根据需要增加或调动相对容易。

20. 建筑过程的规划应当考虑到雨季从 5 月底开始，到 10 月才结束。因此，建筑的混凝土工程，例如围墙，要在那个时候之前大体完成。如果办公室房舍不能够预先全部完成，就需要制订一个应急计划。如果在雨季结束后动工建造法庭，很可能无法在 2003 年 4 月之前完工。

#### B. 临时房地

21. 鉴于特别法庭的永久房地估计最早要在 2003 年 4 月才能完成，亟需临时房地。为了提供房地给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开办人员，政府愿意免租提供塞拉利昂银行房地内的一个建筑物，而这一建筑物只要在安全方面作出一些调整后就可以使用。此外，弗里敦高等法院的书记官长表示，如果听讯要在 2003 年 4

月之前举行，特别法庭可以使用一个审判室和一个小房间进行非公开听证。如采用此一办法，需要有一个作出特别保安安排的应急计划。

### C. 拘留设施

22. 规划团视察了两个可用作拘留设施的地点：新英格兰监狱（这是联合国工作队在 2000 年 9 月视察后所建议的地点）和被毁坏的 Masanki 最高防备监狱。后者位于弗里敦东南 40 公里处，开车至少要 1 小时 30 分钟。规划团认为，由于法庭设施将设在弗里敦，不适宜使用离开法庭很远的拘留设施，因为运送被告人有太大的风险，防弹车辆和警卫部队的额外费用过高。

23. 因此，规划团可以确认联合国工作队以前的结论，即如果新英格兰监狱加以翻修，符合拘留设施的最低要求，就可以用作特别法庭的拘留设施。不过，现有结构的翻修预期在 2002 年 9 月底之前不能完成。

### D.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采购设计和建筑服务方面的作用

24. 鉴于项目厅在该区域富有经验和专门知识，规划团建议请项目厅提供服务，由项目厅代表特别法庭并在法庭的授权下采购设计和建造材料和服务。

### E. 国际工作人员的住房

25. 规划团考察了该市比较安全的西区是否有适当的住房提供给特别法庭的国际工作人员。每月租金大约从 1 000 美元到 1 800 美元，平均为 1 500 美元。供应的数量很少，预期在快要进行选举之前情况会更紧张，但估计选举后会改善。

## 四. 检察官办公室

### A. 现有证据材料

26. 关于属特别法庭管辖的犯罪的现有证据材料，临时检察官认为，这些材料可用性有限，需进行大量调查才能起诉。唯一可靠的现有材料由塞拉利昂警方掌握。然而，这些材料仅涉及《1999 年洛美协定》后的时期，其中一部分原因是，在执行该协定关于大赦的规定时作了某些假设。另一部分原因是，叛乱部队在 1999 年击溃了警察部队，并捣毁刑事侦察处总部。因此，在十年冲突期间对塞拉利昂人民实施的大部分罪行几乎无一例外地缺少证据材料。不过，联塞特派团人权科、民警部门和军事情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传统领导人和教会等方面已整理出关于塞拉利昂境内所实施犯罪的一般资料。这类形式的资料尽管不宜在法庭使用，但可为进一步调查提供宝贵线索。

27. 因此，临时检察官认为，缺乏详细、可靠的证据材料给检察官办公室调查部门带来巨大负担。

## B. 暂定起诉策略

28. 制订起诉战略的实质是给“负最大责任的人”的概念赋予具体内容，以确定可能被起诉者的人数和身份。秘书长先前报告中提出了关于特别法庭属人管辖权的设想。随后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的讨论又进一步发展了该设想。根据这一设想，特别法庭属人管辖权主要包括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不过，其中也不排除所犯罪行十分严重、受害人数特别多而且性质极其恶劣的其他指挥人员。另外两类人，即维持和平人员和未成年人也在特别法庭的管辖权范围内，这两类人以前从未受到国际管辖权的起诉。然而，必须满足许多条件后特别法庭才可能起诉这两类人。起诉维持和平人员的必要条件是国籍国无法或不愿起诉。而在起诉未成年人之前，检察官必须证明，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内的其他办法已予考虑、被用尽或出于合理原因不予使用。

29. 由于特别法庭期限短暂，预算减少，而且经费依靠自愿捐助，因此，需要制订特别清楚和明确的起诉策略。尽管如此，该策略应当包括所有政治派别的人员，并涵盖有关期间内在该国所有地方实施的罪行。鉴于证据材料不足，检察官在制订起诉策略时，将首先需要“摸清冲突”，重新构建敌对行动的来龙去脉，研究不同派别的组织和指挥结构及其获得财政支助的手段。在此研究基础上，对犯罪展开的调查将帮助检察官追查出“负最大责任的人”，并根据所拟参数，确定一个人数有限但比较全面的被起诉者名单。尽管规划团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就暂行起诉策略得出某些结论，但它认识到，要选定应起诉的“负最大责任的人”，必然须由检察官在确定各项起诉及其轻重缓急时行使一些酌处权。

## C. 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和所需员额

30. 为确保在塞拉利昂目前的情况下成功执行起诉策略，规划团建议检察官办公室采用下列组织结构和员额配置表。

31. 检察官办公室应包括审判科和调查科，两者分别通过副检察官向检察官报告工作。这两个部门将密切合作，调查科以审判科提供的建议为基础开展调查。由一名检察员负责的证据和分析科将为审判科和调查科提供服务。

32. 由于审判科和调查科规模相对较小，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均须履行出庭职能。可不必设置起诉事务主任，仅需两名高级检察员。审判科应设三个起诉组：每组包括一名组长（检察官、副检察官或高级检察员）、一名检察员、一名助理检察员或助理法律顾问、一名案件管理员。调查科应设三个调查队，由调查主任管理，每队包括一名队长、两名高级调查员、六名调查员和两名协理调查员。每个调查队应再分为两支小调查队，由一名高级调查员、三名调查员和一名助理调查员组成。证据和分析科应包括一名科长和一名证据保管干事，并由一般事务人员或当地工作人员提供支助。该科应首先开始工作，以掌握、处理并分析现有资料。

## 五. 书记官处

33. 特别法庭书记官处将负责向法庭提供广泛的行政和司法服务。书记官处在行政或非司法方面的工作将涉及人事、财政、采购、信息技术、运输、房舍管理、拘留设施以及警卫和安全。司法事务将包括法庭管理以及为证人和被害人提供支助。

34. 为确定当地可提供何种设施、人员和服务，规划团书记官处组与政府当局和司法部门代表进行了广泛讨论，并据此得出结论，认为政府无法提供这种资源。不过，规划团得知，有一批愿意参加特别法庭工作的人选，他们具备关于法律和司法问题的专门知识。此外，规划团还获悉，在书记官处展开必要的征聘程序时，有可能从弗里敦高级法院临时借调一些工作人员。

### 可能同联塞特派团建立的关系

#### 1. 行政

35. 规划团书记官处组几乎同联塞特派团行政当局的所有方面进行了讨论，以确定联塞特派团以其行政能力能否同时为联塞特派团和特别法庭提供短期和长期服务，从而避免重复设置相类或相同的职能。然而，规划团了解到，联塞特派团将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在共同事务领域内提供协助，即提供这种协助的费用应全部得到偿还，或者特派团仅承担极其少量的费用。

36. 双方经讨论确定，可在人事管理、通信、运输、财政和采购等关键领域利用联塞特派团现有基础设施，从而不必单为特别法庭设立行政事务部门。在与联塞特派团行政当局举行会议后，规划团拟订了两种不同备选办法，其一是特别法庭设置完全独立的行政基础设施，其二是特别法庭依赖联塞特派团某些单位，同时为这些行政单位增派一些支助人员。规划团比较两种备选办法后得出的结论是，即便向联塞特派团提供额外支助人员，所需国际工作人员也将比第一种备选办法减少 12 至 15 人，而且单是行政领域即可节省大笔经费。此外，鉴于塞拉利昂实际上不存在银行系统，由联塞特派团协助转运并保护为特别法庭提供的资金将是至关重要的。

#### 2. 通信

37. 除联塞特派团的行政职能外，规划团还特别注意到已为联塞特派团建立的通信设施。只要少量费用即可扩充这些设施，以便为特别法庭提供服务。法庭将因此不必重复安装昂贵的通信卫星设备。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由于塞拉利昂的通信基础设施不符合特别法庭对必要可靠性的要求，因此除了建立独立设施或合用联塞特派团设施以外，没有其他可选办法。

### 3. 运输

38. 规划团与联塞特派团进行的讨论证实，如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塞特派团可以提供长期协助。短期内，联塞特派团运输处难以在选举前提供任何协助；不过，联塞特派团可在选举后为特别法庭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另一种办法是为联塞特派团提供一些额外支助人员。此外，如果联塞特派团的排定航班上有空位，还可考虑提供某些其他运输协助，例如前往国内各地的交通。这种协助至关重要，因为检察官办公室须在外地开展许多调查工作，而塞拉利昂境内的道路几乎无法通行，特别是在雨季到来之后。

39. 与联塞特派团行政单位讨论后得出的结论是，如果联塞特派团各行政单位得到法庭提供的额外支助人员，使用联塞特派团现有基础设施将取得显著节省，前提是向特别法庭提供协助的职责必须纳入联塞特派团任务规定。

40. 尽管与联塞特派团的会谈主要是同行政单位进行的，但规划团也注意到为特别法庭官员和到庭的被羁押人提供医务支助的问题。在这方面，规划团注意到联塞特派团拥有高达三级的医务支助单位，可为特别法庭工作人员提供心理治疗。

41. 尽管规划团成员认为，联塞特派团行动的许多方面可在偿还费用或支出少量额外费用的基础上支助特别法庭，但联塞特派团官员指出，联塞特派团任务期限有可能在特别法庭尚未完成其工作前终止。规划团清楚理解这一点的影响。尽管如此，规划团仍然认为，由于同联塞特派团保持共同行政程序可以实现显著节省，因此，只要由联塞特派团提供支助的备选办法能够实行，这种办法就应予考虑。如果联塞特派团在特别法庭活动结束前解散，已安装设备和物资可在收回费用的基础上转给特别法庭。

## 六. 警卫

42. 书记官处下属一个警卫处将负责监测当地安全情况并提出咨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拟订和维持紧急安全应急计划，与地方当局联系，酌情调查违反安全情况，并提供安全情况简报和培训。该办公室还将负责警卫队、安全管制中心和相关的警卫设备（闭路电视/警报设备）。警卫处将由一名警卫主任和一名副警卫主任领导。鉴于所涉材料的保密性质，将向该办公室指派一名国际职等秘书。

43. 将为特别法庭房地、法官和居住区提供警卫。

(a) 外部警卫。特别法庭整个房地外面的警卫由塞拉利昂政府负责。塞拉利昂政府负责支付警卫的薪金和其他津贴，特别法庭则负责提供所需的后勤支助。将与塞拉利昂警察部队监察主任办公室的业务工作人员商定所需的警卫人数。

(b) 内部警卫。特别法庭房地内部（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由在当地征聘的警卫队提供 24 小时警卫。这支保安队将负责安全管制中心业务、

出入管制、消防安全和内部警卫。该警卫队的雇用、培训和运作由副警卫主任负责，并由国际主管予以监督。

(c) 拘留设施。塞拉利昂狱政署负责提供拘留设施运作所需的狱警，并支付其薪金和其他福利。特别法庭将为拘留设施的 24 小时运作提供一名惩戒干事和若干主管。它将根据需要为设施和所有特殊设备的运作提供额外培训。

(d) 保护组。警卫主任负责法官的人身保护，并根据需要负责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人身保护。将为每位法官派一名警卫，在法官工作时间提供人身保护。初期将向保护组派遣三名警卫。随着更多法官的任命，警卫人数也将相应调整。

(e) 居住区的警卫。目前已为在塞拉利昂的所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核可并实施偿还式居住区警卫措施。也将为特别法庭所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提供此类措施。

44. 应指出的是，在目前实施的安全计划阶段，塞拉利昂被定为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如果安全情况有所改善，可以将塞拉利昂重定为可带家属工作地点，但在重新定级前还须审查其他若干行政管理方面的要素，如学校、医疗设施和支助、合适的住房和其他相关问题。

## 七. 管理委员会

45. 在秘书处与会员国讨论如何实施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达成建立特别法庭协定的决议的过程中，感兴趣的会员国组成了一个非正式小组。应确保感兴趣国家为特别法庭的建立和持续运作提供合作和协助，并应为特别法庭非司法职能提供一个监督机制，这两个考虑因素促成了管理委员会的建立，其成员大多是特别法庭主要捐助者（加拿大、荷兰、尼日利亚、莱索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委员会并非特别法庭的一个正式机构，但它得到了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间协定的承认。根据该协定第 7 条，委员会职能如下：

“协定双方的谅解是，感兴趣国家将成立一个管理委员会，协助秘书长获得足够的经费，就法庭业务的所有非司法方面，包括效率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政策指导并履行感兴趣国家商定的其他职能。管理委员会应由特别法庭主要捐助者组成。塞拉利昂政府和秘书长也将参加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附录三载自的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更全面阐述了管理委员会的职能。

46. 加拿大、荷兰、莱索托、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以管理委员会成员身份参加规划团。他们参与规划团所有方面工作，并参与拟订本报告所载的特别法庭业务计划。国家代表参加规划团向塞拉利昂人民切实表明了国际社会对特别法庭的承诺。这对管理委员会成员而言是一个宝贵机会，便于他们熟悉塞拉利昂的政治和

法律环境以及特别法庭在基础设施方面面对的困难。这一直接观察特别法庭创办的机会将有助于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能，就特别法庭运作的体制方面提供咨询、监督和政策指导。

47. 随着特别法庭业务的进展，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协定第 7 条定期审查法庭的所有非司法业务，通过接受关于法庭业务、财务状况和管理方面的定期报告以及酌情通过与法庭主要官员的会面行使监督职责。管理委员会将定期向感兴趣国家小组提出报告。管理委员会虽属非正式性质，但随着特别法庭的发展，委员会本身可能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就它所注意到的任何非司法问题向法庭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 八.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特别法庭之间的关系

48. 鉴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即将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特别法庭之间的关系成为急需处理的问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依据 2000 年《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法》而设，但两者目的各异，法律依据和任务不同。但它们的事物管辖权、属人管辖权和属时管辖权重叠，因此有必要确定两者之间的关系和可能的差别。

49. 前次秘书长报告确认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有必要达成合作安排，但怎样安排则由这两个机构成立后自行决定。但此后一段时间内出现了以下情况，以致需要有一个旨在澄清其中一些问题的筹备进程：无法确定仍得到塞拉利昂国内法承认，但被《特别法庭规约》明确排除在外的大赦的范围；这两项法律同时运作的模式不明晰；犯罪行为人担心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亮相不再可使他们免受起诉。

50. 2000 年 11 月在弗里敦由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塞特派团联合组办的一个工作会议以及 2001 年 5、6 月间举行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儿童保护问题会议讨论了特别法庭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这两次会议的与会者包括与特别法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儿童问题有关的联合国相关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法律事务厅和联塞特派团）的代表以及塞拉利昂政府和包括国内、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代表及个人专家。

51. 筹备进程导致 2001 年 12 月在纽约及 2002 年 1 月在弗里敦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法律事务厅联合召开两次专家组会议，讨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特别法庭之间的关系。会议的目的是确定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领域及可能发生冲突的领域，并就合作方式和避免冲突的手段提出建议。另一目的是提出指导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特别法庭间合作安排的建议，供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员和检察官就任后审议。

52. 专家组分析了这两个机构的成立所依据的不同法律基础、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司法管辖范围及其对两者关系的影响。专家组讨论了以下方面一系列问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特别法庭之间的信息交流；各自拥有的要求证人和被告人出庭并提供证据材料的权力；少年犯的待遇；新闻宣传运动。

53. 与会者普遍同意以下原则应作为这两个机构拟订其合作模式的指导方针：

(a) 互补原则—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追究责任、威慑、揭发问题及民族和解等方面发挥互补作用。

(b) 两个机构的独立性—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应以互补和互助的方式开展业务，充分尊重对方的任务规定、独立性及特有但又相关的职能。

(c) 确定优先事项—在互相尊重对方的任务规定的同时商定它们各自在明确规定的领域、情况和条件下的优先事项，是确保在可能发生冲突的领域开展合作的一个手段。

54. 在提出指导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特别法庭间关系的建议时区分了有利于合作的领域与可能发生冲突的领域。在有利于合作的领域内，建议这两个机构考虑在共同业务方面分享资源、服务、知识和专家技术，如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包括儿童，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适当的联合培训方案，并协同宣传和传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的作用，尤其是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

55. 关于可能发生冲突的领域，如信息交流或行使竞合权力，专家组提出如下建议。如果特别法庭在审理一个“负有最大责任”被告人的案件时要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后者所得到的保密资料，在以下情况下应与特别法庭分享此类资料：

(a) 唯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才能提供这些资料或证据材料；(b) 所要求的证据材料对裁定被告人是否有罪至关重要。同样，如果这两个机构均行使权力，要求得到同一文件或证据材料，收到竞合要求的个人、实体或政府机关应将这一实情告诉这两个机构，请他们商定哪个机构的要求有优先权。如果检察官使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相信，特别法庭所要求的证据材料是涉及被控告承担最大责任的人的案件必需的材料，则特别法庭的要求有优先权。

56. 专家组并建议这两个机构应采取定期或根据需要进行磋商的做法，因为说到底需由这两个机构决定它们之间的关系。

## 九. 特别法庭开办阶段的业务计划

57. 2002年1月16日《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的签署，标志着进程一个阶段宣告结束，新的执行和运作阶段即将开始。正如本报告开篇所述，塞拉利昂社会各阶层寄予了很大期望，认为特别法庭将伸张正义，实现和解，而且与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一道，终于起到一定的追究罪

责和威慑作用。因此，《协定》的签署使有关各方、联合国以及塞拉利昂政府有义务尽快使特别法庭运行起来。

58. 规划团认为，必须立即重视特别法庭的行政管理基本问题以及各方的作用：联合国、塞拉利昂政府和管理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法庭是法律性质自成一格、以条约为依据的机关，它在行使司法职能方面独立于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因此必须赋予其具体的法律内容。特别法庭、联合国、塞拉利昂政府以及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必须制定适用于其运作的财务和行政方面，以及征聘工作和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法律制度。在这样做时，它们应计及的是，从严格意义上讲，联合国并非特别法庭的上级机构，它只是一个创始方。它们还应铭记的是，特别法庭的经费源于自愿捐助，而不是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联合国信托基金中的资金须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是否具体适用于此类资金的支用以及由此供资的活动而定。作为快速、及时和有效地开办法庭的前提条件，必须解决联合国与特别法庭之间的关系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可在何种范围内将联合国的规则适用于法庭运作的非司法方面。

59. 规划团前往塞拉利昂，通过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与塞拉利昂社会各阶层进行广泛交往并通过电台和报刊开展联系活动，由此造成的势头不能丧失。因此，规划团为特别法庭开办阶段预设了可确定、能实现的目标。这些目标的逐步、依序执行，加上适当的宣传活动，将随着法庭慢慢成形而使《协定》得到具体实现。

60. 业务计划的开办阶段应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之前结束。在开办阶段，应同时就临时和永久性房地、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员额配置、以及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任命及分庭的活动采取下列行动：

**(a) 房地**

- (一) 临时书记官长代表特别法庭应与项目厅签署一份协议，授权项目厅根据特别法庭的授权为其采购设计和建筑服务；
- (二) 由书记官长代表特别法庭应与塞拉利昂政府缔结一项协议，以获赠土地并建造永久性房舍；
- (三) 虽然随时可以得到临时性房地，但这些房地需作些微调整，如换锁和安装文件保险柜，开办小组才能使用；
- (四) 在新英格兰场址建筑工程开始前，政府需将目前住在离该地约 500 米以前的一家旅馆房地上的一些民防部队成员、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迁至它处；
- (五) 在进行永久性房舍的建造时，要先进行新英格兰场址的设计工作，四周筑栅，并为办公场所打好地基；

(六) 应着手拘留设施的改建工程，以期在 2002 年 9 月底之前完工。

**(b) 检察官办公室**

- (一) 应在塞拉利昂部署检察官办公室先遣队，以展开调查和起诉工作。先遣队应由检察官本人、两名检察员、调查主任、证据主任、证据保管干事、一名研究员、三名调查员和四名支助人员组成。为了确保快速部署，先遣队应编入从两个特设法庭借调的人员，或各国政府调派的人员；
- (二) 先遣队应着手研究冲突的来龙去脉（“摸清冲突”），取得塞拉利昂警方、联塞特派团和非政府组织掌握的证据，并建立可供开展调查的证据基础；

**(c) 书记官处**

- (一) 应作为优先事项建立行政基础结构，以确保特别法庭各个方面自立。鉴于书记官处要依靠联合国行政当局，在最初的短期内，应先在联合国总部组成一个书记官处核心人员小组—由临时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兼管行政主管职责）以及一名建筑管理专家组成，然后再派往弗里敦，为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助；
- (二) 在联合国总部，书记官处核心小组将与管理事务部有关单位联络，以拟定特别法庭所需预算经费、员额配置表和帐目结构，人事状况，及征聘任用计划。还将连同以上所述订立并核准适当的行政程序。在与购置有关的事项方面，必须为开办小组提供审批合同和进行一般采购的必要机制；
- (三) 此外，总部的书记官处核心小组必须开展与建造特别法庭房舍有关的工作，包括编制土地测量和场址规划的工程报告书；拟定法庭房舍的建筑事务任务规定；并从事设计和建筑服务的采购；
- (四) 一旦总部确定并订立了基本的行政运作范围，书记官处核心小组必须在塞拉利昂部署。书记官处先遣队除在纽约组成的书记官处核心人员外，还将编入财务和人事干事，以管理和分发资金，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其他支助系统。还将在书记官处先遣队中编入一名临时警卫主任或副警卫主任，以处理在法庭运作的开办阶段产生的所有安全问题，并在到达弗里敦之后向检察官和临时书记官长提供支助；

**(d)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任命**

- (一) 秘书长在就法官（包括国际和塞拉利昂籍的被提名人）、以及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命问题与塞拉利昂政府协商后，应作为优先事项任

命检察官。检察官获任命后，应根据《协定》第3条第(2)款就副检察官的任命问题与塞拉利昂政府协商。其后应任命产生副检察官；

- (二) 秘书长应根据《规约》第2条第(2)款任命国际法官一任命两人担任审判分庭法官，任命三人担任上诉分庭法官。与此同时，塞拉利昂政府应任命一人担任审判分庭法官，任命两人担任上诉分庭法官；
- (三) 秘书长在根据《协定》第4条任命书记官长时，应与特别法庭庭长协商。在法庭法官选出庭长之前，临时书记官长应继续履行其职责；

#### (e) 分庭

- (一) 《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协定》规定根据法律程序的时间先后对特别法庭的设立采取渐进式方法。因此，审判分庭法官应在调查工作行将结束时开始正式到任，上诉分庭法官应在初第一个审判程序结束时正式到任（《协定》第19条第(4)款）；
- (二) 虽然预期法官不会在法庭运作的第一阶段开始履行其司法职责，但设想在此阶段内，两个分庭的法官将于任命后不久，在塞拉利昂举行一次组织会议，或视情况举行会议。会议的目的是选举产生法庭庭长，通过《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还建议组织两个分庭的法官前往海牙和阿鲁沙的国际法庭“观摩”；
- (三) 在正式到任之前，法官因法庭事务开会时，将按特别办法付酬。

61. 如遵照这一时间表，就意味着在2002年第三季度结束前，法官的任命工作已经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已在弗里敦的临时房地运行起来，永久性房舍的建造已大大展开。换言之，特别法庭机制已经到位，使它能根据《规约》进行运作。设想将在运作的第一年结束之前进行第一批起诉和审判，这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庭的运作范围。

## 附录一

### 规划特派团成员

#### 团员名单

姓名	职衔
汉斯·科雷尔先生	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
拉尔夫·萨克林先生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
达夫娜·施拉加女士	法律事务厅, 高级法律干事
肯·拉休克先生	法律事务厅, 执行干事
肯尼斯·弗莱明先生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高级检察员
阿尔弗雷德·奎恩德先生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队队长
马塞尔·萨瓦尔先生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行政处, 处长
杰拉尔德·甘兹先生	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
罗伯特·柯克伍德先生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施管理主任
罗宾·文森特先生	临时书记官长(顾问)
锡德·戈瑞中士	(特派专家)
杜杜·姆拜伊先生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高级投资组合管理人

#### 国家代表

安德拉斯·瓦莫斯-戈德曼先生, 参赞,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 参赞, 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卡尔·皮尔斯曼先生, 一等秘书,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艾丽斯·伯内特女士, 一等秘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理查德·米尔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迈克·牛顿上校, 美国国务院战争罪行问题无任所大使高级顾问

#### 塞拉利昂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阿利厄·易卜拉欣·卡努大使

焦嘉·托尔托拉女士

## 附录二

###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

鉴于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 (2000) 号决议深为关切在塞拉利昂境内发生的针对塞拉利昂人民和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极其严重犯罪以及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情况；

鉴于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以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起诉对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违反塞拉利昂法律的犯罪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鉴于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称“秘书长”）和塞拉利昂政府（以下称“政府”）就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下称“特别法庭”）进行了谈判；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 特别法庭的设立

1. 兹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起诉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2. 特别法庭应依照《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开展工作。《规约》附在本协定后，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 2 条

##### 特别法庭的组成和法官的任命

1. 特别法庭由一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组成；在特别法庭开始运作至少六个月后，经秘书长，或特别法庭庭长的要求，可增设第二个审判分庭。同样地，六个月后，经特别法庭庭长确定，应任命最多二名候补法官。

2. 分庭按下述方式由至少八名，至多十一名独立法官组成：

(a) 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视事，其中一名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另二名由秘书长按照各国，尤其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英联邦成员国，应秘书长之邀而送交的提名任命；

(b) 如增设第二个审判分庭，该分庭也应按上文(a)项所述方式组成；

(c) 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视事，其中二名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另三名由秘书长按照各国，尤其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英联邦成员国，应秘书长之邀而送交的提名任命。

3. 塞拉利昂政府和秘书长应就法官的任命进行协商。

4. 法官任期三年，可被重新任命。

5. 如果根据特别法庭庭长的请求，塞拉利昂政府或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或多名候补法官，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应指派候补法官在审判各个阶段出庭，并在一名审判法官无法继续出庭时替换该名法官。

### **第 3 条**

####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命**

1. 秘书长应在同塞拉利昂政府协商后，任命检察官一名，任期三年。检察官可被重新任命。

2. 塞拉利昂政府应同秘书长和检察官协商，任命塞拉利昂籍副检察官一名，协助检察官进行调查和起诉。

3.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品格高尚，具备最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并具有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4. 根据检察官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能的需要，检察官应得到塞拉利昂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协助。

### **第 4 条**

#### **书记官长的任命**

1. 秘书长应同特别法庭庭长协商，任命书记官长一名，负责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以及所有支助人员的征聘和行政管理。书记官长还管理特别法庭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2. 书记官长应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书记官长任期三年，可被重新任命。

### **第 5 条**

#### **房地**

政府应为特别法庭提供房地及其工作所需的公用事业服务、设施和其他服务。

## 第 6 条

### 特别法庭的费用

特别法庭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自愿捐助承担。根据谅解，秘书长在掌握足以支付法庭成立及运作 12 个月的费用捐款并得到相当于法庭其后 24 个月的预计业务经费的认捐时，将启动成立法庭的过程。另一项谅解是，秘书长将根据法庭在开始运作三年后的预计开支继续募集捐助。如果自愿捐助不足以供法庭执行其任务规定，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应探讨筹措特别法庭经费的其他途径。

## 第 7 条

### 管理委员会

协定双方的谅解是，感兴趣国家将成立一个管理委员会，协助秘书长获得足够的经费，就法庭业务的所有非司法方面，包括效率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政策指导，并履行感兴趣国家商定的其他职能。管理委员会应由特别法庭的主要捐助者组成。塞拉利昂政府和秘书长也将参加管理委员会。

## 第 8 条

### 房地、档案和其他所有文件不可侵犯

1. 特别法庭的房地不可侵犯。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未经特别法庭明示同意，不得剥夺特别法庭全部或任何部分房地。

2. 特别法庭的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应豁免以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为所进行的搜查、扣押、征收、没收、征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

3. 法庭档案，以及法庭获得、拥有或使用的一切文件与材料，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可侵犯。

## 第 9 条

### 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

1. 特别法庭及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对于各种形式的法律程序均应享有豁免，但在特定情况下，经法庭明示放弃其豁免时，不在此限。但此项放弃豁免应被理解为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2. 在不受任何财政管制、条例或延期偿付令的限制下，特别法庭：

(a) 可以持有和使用资金、黄金或任何种类的流通票据，以任何货币持有和运用账户，将所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b) 应可自一国至他国或在塞拉利昂境内自由转移其资金、黄金或货币给联合国或其他任何机构。

## 第 10 条

### 特别法庭的所在地

特别法庭设在塞拉利昂。法庭为有效行使其职能，认为必要时，可于所在地之外开庭，并可在情况需要时迁离塞拉利昂，但须由联合国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及法庭另一所在地国政府缔结《总部协定》。

## 第 11 条

### 法律能力

特别法庭应拥有必要的法律能力，以便：

- (a) 订立契约；
- (b)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c) 提起法律程序；
- (d) 根据行使其职能和法庭工作之必要与国家缔结协定。

## 第 12 条

###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

1.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应享有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他们特别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 (a) 人身不可侵犯权，包括不受逮捕或羁押；
- (b) 根据《维也纳公约》免于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
- (c) 所有文书和文件不可侵犯；
- (d) 在适当的情况下免除移民限制和其他外侨登记；
- (e) 在私人行李方面，享有《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豁免和便利；
- (f) 其薪金、薪酬和津贴在塞拉利昂免纳捐税。

2. 给予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特别法庭的利益，并非为个人的私利而设。遇任何可以放弃豁免而不妨碍给予豁免的本旨的情况，作出放弃豁免决定的权利和义务在于秘书长，但秘书长应与庭长协商。

## 第 13 条

### 国际人员和塞拉利昂籍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 特别法庭的塞拉利昂籍人员和国际人员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应豁免法律程序。在不再受雇于法庭后，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b) 领取的薪金、津贴和薪酬免纳捐税；

2. 除此之外，国际人员还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免除移民限制；

(b) 有权在初次到塞拉利昂就任时，除服务收费外，免税运回家具和用品。

3. 给予特别法庭公务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法庭的利益，并非为个人的私利而设。遇任何可以放弃豁免而不妨碍给予豁免的本旨的情况，作出放弃豁免决定的权利和义务在于法庭书记官长。

## 第 14 条

### 律师

1. 政府应确保经特别法庭认可的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自由和独立地行使职责的措施的干扰。

2. 律师尤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b) 与履行其作为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的职责有关的所有文件不可侵犯；

(c) 其以律师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刑事或民事管辖。在其不再为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后，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d) 在其逗留期间及往返法庭期间，免除任何移民限制。

## 第 15 条

### 证人和鉴定人

对于应法庭传票或法官或检察官的要求从国外到塞拉利昂出庭的证人和鉴定人，塞拉利昂当局不得予以起诉、拘留或对其自由加以任何限制。不应对他们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自由和独立地履行职责的措施。第 14 条第 2 款 (a) 项和 (d) 项的规定应适用于证人和鉴定人。

## 第 16 条

### 本协定所述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确认政府根据国际法有责任确保本协定所述人员的安全与保护，但在重组和重建其安全部队前，政府尚没有所需能力，因此同意由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安全理事会的适当授权，为特别法庭的房地和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

## 第 17 条

### 与特别法庭的合作

1. 政府应在诉讼程序各个阶段与特别法庭所有机关合作。政府尤应提供便利，使检察官可以为调查的需要前往现场，询问人员及获取相关文件。

2. 政府应尽可能从速满足特别法庭提出的任何协助要求或分庭发出的命令，除其他外，包括：

- (a) 查明某人的身份和下落；
- (b) 送达文书；
- (c) 逮捕或拘留某人；
- (d) 将被指控人移送法庭。

## 第 18 条

### 工作语文

特别法庭的正式工作语文为英文。

## 第 19 条

### 实际安排

1. 为使特别法庭的工作具有效率并节省经费，应按法律程序的时间先后分阶段设立特别法庭。

2. 在特别法庭运作的第一阶段，将任命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调查和起诉工作人员。随应开始调查和起诉已在押者的程序。

3. 在开头阶段，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处理组织事项，并按需要到任履行其职责。

4. 审判分庭法官应在调查程序结束前不久正式到任。上诉分庭受法官应第一个审判程序结束前不久正式到任。

## 第 20 条

### 争端的解决

缔约双方涉及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通过谈判或以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解决方式解决。

## 第 21 条

### 生效

本协定应在缔约双方书面通知对方生效的法律要求已予满足之日后生效。

## 第 22 条

### 修正

本协定可以由缔约双方以书面协定修正。

## 第 23 条

### 终止

本协定应在特别法庭司法活动结束后通过缔约双方的协定终止。

下列签字人分别为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正式任命的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 00 二年一月十六日，在弗里敦签订，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

联合国代表

汉斯·科雷尔 (签字)

塞拉利昂政府代表

所罗门·贝雷瓦 (签字)

## 附文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下称“特别法庭”）根据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按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号决议签署的协定设立，应依照本规约的规定履行职能。

#### 第 1 条

##### 特别法庭的职权范围

1. 除第 2 款规定外，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包括实施这些犯罪，威胁到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建立和执行的领导人。

2. 对于根据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间已生效的《特派团地位协定》或塞拉利昂与他国政府或区域组织间的协定而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人员及相关人员，或在没有此类协定情况下，对于经塞拉利昂政府同意而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人员，派遣国对其违法行为具有主要管辖权。

3. 如果派遣国不愿意或无法切实进行调查或起诉，经安全理事会根据任何一国的提议作出授权，法庭可以对此类人员行使管辖权。

#### 第 2 条

##### 危害人类罪

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攻击中，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下列犯罪的人：

- (a) 谋杀；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驱逐出境；
- (e) 监禁；
- (f) 酷刑；
- (g)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h) 基于政治、种族、族裔或宗教理由的迫害；
- (i) 其他不人道行为。

### 第 3 条

#### 违反《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特别法庭有权对实施或命令他人实施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的人提出起诉。这些违法行为包括：

- (a)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安康施以暴力，特别是谋杀以及诸如酷刑、残伤肢体或任何形式的体罚等虐待；
- (b) 集体处罚；
- (c) 劫持人质；
- (d) 恐怖主义行为；
- (e)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及任何形式的猥亵行为；
- (f) 抢劫；
- (g) 未经具有文明社会公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的法庭宣判，逕行判罪和处决；
- (h) 威胁实施上述任何行为。

### 第 4 条

#### 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实施下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

- (a)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 (b)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且根据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享有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 (c) 征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

### 第 5 条

#### 塞拉利昂法律规定的犯罪

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实施塞拉利昂法律规定的以下犯罪的人：

- (a) 《1926 年防止虐待儿童法》内有关虐待女童的犯罪（第 31 章）：

- (一) 违反第 6 条虐待不满 13 岁女童；
  - (二) 违反第 7 条虐待 13 至 14 岁女童；
  - (三) 违反第 12 条为不道德目的诱拐女童。
- (b) 《1861 年恶意损坏罪法》内有关恣意破坏财产的犯罪：
- (一) 违反第 2 条对有人居住的住屋纵火；
  - (二) 违反第 5 条对公共楼宇纵火。
  - (三) 违反第 6 条对其他屋宇纵火。

## 第 6 条

### 个人刑事责任

1. 策划、煽动、命令、实施或帮助和教唆他人策划、准备或实行本规约第 2 条至第 4 条所述犯罪的人对犯罪负个人责任。
2. 任何被告人，无论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负责官员，都不得因其官职而免除刑事责任，或减轻刑罚。
3. 本规约第 2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任何行为为下级所实施，如果上级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该下级即将实施或已经实施有关行为的情况下未采取必要而合理的措施加以阻止或处罚行为人，则不能免除上级的刑事责任。
4. 被告人奉政府或上级命令行事并不免除其刑事责任，但在特别法庭认为合乎司法公正的要求时可基于此事实考虑减轻刑罚。
5. 第 5 条所述犯罪的个人刑事责任依照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裁断。

## 第 7 条

### 对年满 15 岁的人具有管辖权

1. 特别法庭对被控告的犯罪发生时不满 15 岁的人不具有管辖权。法庭审判任何在被控告的犯罪发生时年龄 15 岁至 18 岁的人时，应给予尊重其人格与价值的待遇，考虑到其年少，理应帮助他（她）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应遵循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儿童权利。
2. 在处置少年犯案件时，特别法庭应作出以下任何一项命令：接受看护、指导和监护的命令，社区服务命令，接受辅导，收养，参加感化、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到审定学校学习，以及酌情参加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或儿童保护机构的方案。

## 第 8 条

### 共同管辖权

1. 特别法庭与塞拉利昂国内法院拥有共同管辖权。
2. 特别法庭优先于塞拉利昂国内法院。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特别法庭可正式要求国内法院按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服从特别法庭的职权。

## 第 9 条

### 一罪不二审

1. 已被特别法庭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再由塞拉利昂国内法院审判。
2. 因本规约第 2 条至第 4 条所述行为而经由国内法院审判的人，在下列情况下，随后仍然可以由特别法庭进行审判：
  - (a) 受审的行为被定为普通罪；或
  - (b) 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缺乏公正或独立性，其目的是包庇被告人，使其免于国际刑事责任，或有关案件未经全力起诉。
3. 对于根据本规约被定罪的人，特别法庭在量刑时应考虑国内法院对同一人的同一行为所判刑罚已执行的程度。

## 第 10 条

### 赦免

对于因本规约第 2 条至第 4 条所述犯罪而受特别法庭管辖的人，虽获赦免并不妨碍起诉。

## 第 11 条

### 特别法庭的组织

特别法庭由下列机关组成：

- (a) 分庭，其中包括一个或多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 (b) 检察官；和
- (c) 书记官处。

## 第 12 条

### 分庭的组成

1. 分庭按下述方式，由至少八（8）名，至多十一（11）名独立的法官组成：

(a) 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视事，其中一名法官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另二名法官由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称“秘书长”）任命；

(b) 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视事，其中二名法官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另三名法官由秘书长任命。

2. 法官只能在其被派任的分庭内工作。

3. 上诉分庭法官和审判分庭法官各应选出主审法官，负责掌握其被选出的分庭的诉讼程序。上诉分庭主审法官为特别法庭庭长。

4. 如果根据特别法庭庭长的请求，塞拉利昂政府或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或多名候补法官，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应指派候补法官在审判各个阶段出庭，并在一名审判法官无法继续出庭时替换该名法官。

## 第 13 条

### 法官的资格和任命

1. 法官应为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的人。法官应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2. 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刑法和少年司法方面的经验。

3. 法官任期三年，可被重新任命。

## 第 14 条

### 程序和证据规则

1. 特别法庭诉讼程序的进行，应比照适用特别法庭成立时实施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

2. 在适用的规则对某一特殊情况未作出规定或未适当作出规定的情况下，特别法庭全体法官可以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或制定附加规则。这方面可酌情以《1965 年塞拉利昂刑事诉讼法》为指导。

## 第 15 条

### 检察官

1.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违反塞拉利昂法律的犯罪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检察官应作为特别法庭的一个特设机关独立行事。检察官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2. 检察官办公室有权讯问嫌疑人，询问受害人和证人，收集证据并进行现场调查。执行这些职务时，检察官应得到塞拉利昂有关当局的适当协助。

3. 检察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被重新任命。检察官应品格高尚，具备最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并具有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

4. 检察官应得到一名塞拉利昂籍副检察官的协助，并应视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的需要，得到其他塞拉利昂籍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协助。鉴于强奸、性攻击、诱拐和各种奴役等犯罪的性质，及这些犯罪的受害女童、青年妇女和儿童特别敏感，在任用工作人员时，应适当考虑雇用对基于性别的犯罪和少年司法问题有丰富经验的检察官和调查员。

5. 在起诉少年犯时，检察官应确保不影响儿童改过自新方案，并应酌情利用其他存在的真相与和解机制。

## 第 16 条

### 书记官处

1. 书记官处负责特别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服务。

2. 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及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3. 书记官长由秘书长同特别法庭庭长协商后任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书记官长任期三年，可被重新任命。

4. 书记官长应在书记官处内成立受害人和证人股。该股应与检察官办公室协商，向证人、出庭作证的被害人，以及由于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提供保护办法和安全措施、辅导咨询和其他适当援助。该股人员应有精神创伤问题专家，包括性暴力犯罪和对儿童的暴力犯罪所造成的精神创伤方面的专家。

## 第 17 条

### 被告人的权利

1. 所有被告人在特别法庭面前一律平等。

2. 被告人有权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讯，但特别法庭可以命令采取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3. 在根据本规约的规定证明被告人有罪前，应推定被告人无罪。

4. 在根据本规约裁断对被告人的任何指控时，被告人有权在人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下列最低限度的保障：

(a) 以其理解的语文，迅速被详细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c) 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审判；

(d) 审判时本人在场，并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在被告人没有律师协助时，被告知这项权利；在司法公正所需的情况下，为被告人指定律师，并在被告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免除其律师费用；

(e) 讯问或间接讯问对方证人，并根据对方传讯证人的相同条件要求传讯被告人的证人；

(f) 如果不懂或不能讲特别法庭所使用的语文，免费获得一名口译员的协助；

(g) 不被迫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言或认罪。

## **第 18 条**

### **判决**

判决应由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过半数法官作出，并公开宣布。判决应附说明理由的书面意见，并可另附个别意见或异议意见。

## **第 19 条**

### **刑罚**

1. 对于被定罪的人，除少年犯外，审判分庭应判处有期徒刑。审判分庭在量刑时，应酌情考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国内法院的监禁刑适用办法。

2. 审判分庭在判刑时，应考虑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被定罪人个人情况等因素。

3. 除判处徒刑外，审判分庭可以下令没收非法获得或犯罪行为所得的财产、收益和任何资产，并下令归还其合法所有人或塞拉利昂国。

## 第 20 条

### 上诉程序

1. 上诉分庭应审理被审判分庭定罪的人或检察官根据下列理由提出的上诉：

- (a) 程序错误；
- (b) 法律问题上的错误，致使裁判无效；
- (c) 认定事实错误，造成审判失当。

2. 上诉分庭可以维持、推翻或修改审判分庭所作的裁判。

3. 特别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裁判为指导。在塞拉利昂法律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应以塞拉利昂最高法院的裁判为指导。

## 第 21 条

### 复核程序

1. 如果发现一项新事实，而此事实实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审理案件时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是达成裁判的一项决定性因素，则被定罪人或检察官可以提交复核判决请求书。

2. 复核判决请求书应提交上诉分庭。上诉分庭可驳回其认为缺乏根据的请求。如果上诉分庭裁断请求有理，可以酌情：

- (a) 重组审判分庭；
- (b) 保留对该事项的管辖权。

## 第 22 条

### 判刑的执行

1. 徒刑应在塞拉利昂境内执行。情况需要时，徒刑也可以在已经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缔结执行判刑协定，并已向特别法庭书记官长表示愿意接受被定罪人的国家执行。特别法庭可以与其他国家缔结同样的执行判刑协定。

2. 无论在塞拉利昂或是在第三国，监禁条件，均由执行国法律规定，但受特别法庭监督。除本规约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刑期对执行国具有约束力。

### 第 23 条

#### 免罪或减刑

如果按照监禁被定罪人国家的适用法律，被定罪人有资格获得免罪或减刑，则有关国家应将此情况通知特别法庭。免罪或减刑，须由特别法庭庭长与各法官协商，根据司法公正和法律的一般原则作出最终决定。

### 第 24 条

#### 工作语文

特别法庭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 第 25 条

#### 年度报告

特别法庭庭长应向秘书长和塞拉利昂政府提交关于特别法庭运作和活动的年度报告。

## 附录三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

#### 一. 管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S/2000/1224 号文件第 2 段），将设立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

#### 二.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2. 管理委员会将为非正式安排，开放任由愿意承担本职权范围第三节所述职能的特别法庭重要捐助者参加。塞拉利昂政府和秘书长也将参加管理委员会。

#### 三. 管理委员会的职能

3. 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的职能除其他外包括：

(a) 协助设立特别法庭，包括物色书记官长、检察官和法官等职位的被提名人，供秘书长任命；

(b) 审议特别法庭的报告并就其业务的所有司法方面，包括效率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政策指导；

(c) 审查特别法庭的年度预算和其他财务报告，并就这些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d) 协助秘书长确保特别法庭有足够业务经费；

(e) 鼓励各国与特别法庭合作；

(f) 定期向支持特别法庭的感兴趣国家小组提出报告。

#### 四. 秘书处服务

4. 秘书长将向管理委员会提供所需要的秘书处服务。